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6 年-2018 年）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2018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真实。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